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七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議員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汝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區慶源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劉富華署理警司	署理觀塘分區指揮官	
莫鵬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九龍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議項 I
	(同時兼任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劉美明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
吳啓明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
黃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	)議項 II
		)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
		)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	)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
		)
曾建雄先生	艾奕康(亞洲)工程顧問公司執行董事	)
黃可揚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公司副董事	)
譚小瑩女士	市建局執行董事(規劃及項目總監)	)議項 III
李樹榮博士	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監	)
鄧文雄先生	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	)
莫天娜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5)	)
周家華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毒品管理)九龍區	)
羅碧珊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經理	)議項 IV
黃志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知識資本管理顧問	)
楊展鴻先生	知識產權署知識資本管理顧問	)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	)議項 V
蔡嘉敏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師	)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

葉興國先生, MH

列席者：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華添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梁錫恩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區議會恭賀下列議員在 7 月 1 日獲特區政府授勳，嘉許其對社會作出傑出貢獻：

- (a) 黎樹濠議員 - 銅紫荊星章(BBS)
- (b) 陳國華議員 - 榮譽勳章(MH)
- (c) 陳華裕議員 - 榮譽勳章(MH)
- (d) 林亨利議員 - 榮譽勳章(MH)
- (e) 潘兆文議員 - 榮譽勳章(MH)
- (f) 蔡澤鴻議員 - 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Chief Executive's Commendation for Community Service)

3. 主席亦代表區議會恭賀已退休的前任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今年也獲特區政府授勳銅紫荊星章(BBS)，盡心服務政府逾 42 年，成績斐然。

4.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區慶源先生代表觀塘民政事務處恭賀主席剛剛宣佈的今年獲特區政府授勳的觀塘區議會議員，嘉許他們對社會和公共服務方面，表現卓越，尤其致力服務觀塘區，積極推動社區發展，貢獻良多，及祝願各位獲授勳的議員繼續推動觀塘區的社區發展，盡心盡力，對公共及社區服務作出更大貢獻。他也代表觀塘民政事務處恭賀已退休的前任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今年也獲特區政府授勳銅紫荊星章(BBS)，她服務政府逾 42 年，盡心竭力，貢獻良多。

議項 I – 環境保護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時兼任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王倩儀女士(下稱“王署長”)、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劉美明博士、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吳啓明先生出席會議，交流及討論有關環境保護的事宜。

6. 王署長介紹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重點工作，同時藉此聽取區議員的意見。有關介紹的主要內容涵蓋以下範疇：

- i. 空氣污染；
- ii. 廢物處理；
- iii.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及
- iv. 公眾參與。

7.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7.1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除改善整個大氣候外，亦需處理微氣候方面(例如觀塘道交通噪音、港鐵行車時產生的噪音等)問題。他也建議署方考慮推行環保獎勵措施，重視轉廢為能的措施及多些向區議會介紹不同的環保工作及發展。

7.2 鄧志豪議員希望署方盡快處理觀塘沿海一帶由廢鐵廠所產生的噪音問題。他亦建議署方從速考慮使用高溫處理垃圾的設施。

7.3 劉定安議員關注署方考慮對生化柴油實施規管，並建議署方可循轉廢為能的方向研究。

7.4 黎樹濠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7.4.1 長線環保教育工作：加強長線環保教育工作，並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內容，例如參觀世界各地的環保設施等。

7.4.2 改善空氣質素：由於涉及發電、二氧化硫及炭排放，建議政府加快引入電能車輛。

7.4.3 噪音問題：建議政府在規劃道路和社區設施時，盡量減低噪音及空氣污染，照顧市民的精神健康。

7.5 范偉光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7.5.1 就汽車排出廢氣問題，建議政府帶頭使用電能車輛，以期大幅改善空氣質素。

7.5.2 支持推出停車熄匙計劃，並建議豁免所有載客公共車輛。

7.6 梁芙詠議員支持環保署的工作，並提出下列意見：

7.6.1 能源改裝資助計劃：建議署方考慮放寬及接納業主立案法團改裝升降機的建議。

7.6.2 家居垃圾分類計劃：建議署方改善有關廚餘廢物的處理。

7.6.3 減少使用膠袋措施：建議署方呼籲市民避免濫用環保袋。

7.6.4 環保宣傳教育工作：建議署方加強有關教育工作的內容及力度。

7.7 麥富寧議員贊同黎樹濠議員的意見，並建議署方研究控制汽車排放廢氣、改善環境噪音問題及加強環保宣傳教育工作。

7.8 張順華議員指出觀塘道噪音達 80 分貝，隨着東區海底隧道汽車流量增加，鯉魚門道、匯景花園及鯉安苑一帶噪音問題亦十分嚴重，建議署方考慮在受影響地區加建隔音屏障。

- 7.9 鄧咏駿議員建議署方：(i)改善及長遠解決有關廚餘廢物處理的問題；(ii)查詢在茶果嶺/麗港城興建垃圾轉運站選址的研究進度。
- 7.10 馬軼超議員(i)建議署方加強大廈廢物回收計劃的教育工作；(ii)查詢署方除計劃在大嶼山興建廚餘處理中心外，會否在全港各區設置類似中心，並推廣社區廚餘處理措施。
- 7.11 潘進源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引入高溫焚化垃圾處理；(ii)在整個政府推行使用電能車輛，改善市區空氣質素。
- 7.12 林建華議員建議署方加強對學生的環保宣傳教育工作，並增加資助學校採用中央節能設施的津貼資源。
- 7.13 林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就改善空氣質素的環保設施加強與周邊地區的合作關係、技術交流及資源互補，以改善整個區域的空氣質素。

8.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8.1 噪音問題

- 8.1.1 港鐵行車產生的噪音問題：署方一直與港鐵公司就噪音問題溝通，表示港鐵公司已實施的措施包括加強潤滑列車與路軌的接觸、加裝列車減音裝置、將無需要的接軌器拆除、在晚上 11 時後非繁忙時間在部份路段減慢列車車速及把列車上原有的機械發電機更換為列車輔助變流器的裝置，以改善觀塘區列車產生的噪音問題。
- 8.1.2 麗港城附近廢金屬回收場產生的噪音問題：署方指出該地段由短期租約租出，在 2006 年重新招租時，有關當局已規定不可在該地段處理廢鐵。地政總署會按租約處理有關事宜，並已進入法律程序。
- 8.1.3 道路旁的交通噪音問題：署方指出在現有道路裝置隔音屏障工程開始前，需要評估有關道路是否有足夠空間裝置隔音屏障。如在將軍澳道由觀塘繞道進入將軍澳隧道前的一段加設隔音屏障的工程已

在 2009 年年底完成。如技術可行及有需要的話，署方會盡力爭取資源為現有道路進行工程。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經常遇到如容納空間、消防要求及負荷能力等限制，署方會與路政署研究在觀塘交通噪音較嚴重的路段試驗使用低噪音物料的可行性。

8.2 交通運輸方面

8.2.1 生化柴油的使用：署方表示引入生化柴油的目的是減少碳排放，署方已立法訂定生化柴油的定義和規格，並對有關供應商作出相關規定。目前本港車輛普遍可配合使用含百分之五生化柴油的燃料。本港亦有設施以廢煮食油為原料生產生化柴油，即轉廢為能計劃。

8.2.2 綠色交通方面：署方指出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推動使用電動車督導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港如何進一步使用電動車，並推出誘因措施(如豁免首五年汽車登記稅)。隨着電動車大量生產，期望其價格可有所調整。政府亦推出下列措施推廣電動車的使用：使生產商注重香港作為電動車的市場之一、安排在新落成物業提供配套充電設施及向停車場和物業管理公司發出充電設施指引、鼓勵現有物業及停車場提供有關配套裝置。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亦撥出 3 億元作為綠色運輸的試驗基金，希望鼓勵公共交通機構嘗試及引入一些新的綠色交通車輛(如電動車等)。政府正擬訂相關細節，並期望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政府不同部門現時亦已帶頭使用電動車輛。

8.3 如何鼓勵廢物回收及廢物源頭分類、廢物焚化設施、如何落實轉廢為能方面及廚餘廢物處理：

8.3.1 如何鼓勵廢物回收及廢物源頭分類：署方同意目前有加強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的空間。

8.3.2 廢物焚化設施：署方表示待落實選址及取得有關區議會及立法會支持後，希望可以達到每天處理 3 000 公噸廢物的目標，並把可產生的剩餘電力供應給 10 萬戶使用。

8.3.3 如何落實轉廢為能方面：

- (i) 淤泥處理廠：署方指出此設施亦可產生剩餘電力。
- (ii) 堆填區產生的沼氣：若得到煤氣公司的合作，署方表示可透過管道將沼氣運往煤氣公司廠房作為燃料用途，產生煤氣。

8.3.4 廚餘廢物處理：署方表示將會在大嶼山興建廚餘處理廠，每天處理 200 公噸廢物，而處理廚餘的難度在於源頭分類收集有關廢物及運往處理廠。署方現正與有關工商業界例如餐飲業進行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教育廚房工作人員如何減少廚餘數量、如何分類及運往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

8.4 資助學校環保裝置：署方指出有關學校可就裝置環保設施建議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除添置硬件外，署方認為加強學校的環保管理文化及向學生進行環保教育宣傳工作也十分重要。

8.5 茶果嶺垃圾轉運站的規劃：署方表示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待研究完成時可向區議會介紹。

9. 主席感謝王署長與觀塘區議員會面，交流有關環境保護的事宜。

(林峰議員、陳汶堅議員、郭必錚議員及吳耀民議員分別在下午 2 時 45 分、2 時 50 分、3 時 05 分及 3 時 38 分到達會場，林亨利議員、馮錦源議員及林建華議員分別在下午 3 時 30 分、4 時 20 分及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將軍澳－藍田隧道及 T2 主幹路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4/2010 號)

10. 主席表示觀塘區議會是次討論只邀請議員就將軍澳－藍田隧道及 T2 主幹路工程計劃整體地發表意見。

11.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黃偉文先生和高級工程師李天生先生、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麥志標先生和高級工程師汪志成先生、艾奕康(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建雄先生及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黃可揚先生協助討論。

12. 黃偉文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3.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封茶果嶺居民組織與呂東孩議員一起遞交的信件及希望署方跟進。呂東孩議員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用心研究居民在居民大會及工作坊中提出意見的工作態度表示十分欣賞，並建議署方考慮他及居民在信中的一致意見：強烈反對清拆四山學校，以及要求署方以 H2b 的設計為基礎，繼續研究保留四山學校，避免傷害村民感情或有違保育概念。他亦呼籲署方施工時必須留意盡量減低工程噪音對匯景交通交匯處及茶果嶺居民的滋擾。

1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摘錄如下：

14.1 鄧志豪議員建議署方呈交整體的行車走線(包括經康雅苑及康柏苑地段)，避免以分段形式諮詢區議會，讓議員可就整體設計方案提出意見。

14.2 張順華議員指出 H1b 地底方案是 2008 年區議會同意的方案，但現時署方再提出 H2a 路面及 H2b 地底方案，他認為 H1b 及 H2b 地底方案在成本上相差 5 億元。此外，他支持保留四山學校及 H1b 方案，並建議署方可用換地及賠償方法解決與村民的爭議。

14.3 劉定安議員表示區議會考慮方案對景觀及居民的影響多於財政上的考慮。就 H2 方案來說，他建議署方考慮按工程需要拆去四山學校，待工程完成後在原址重建校舍。

14.4 黎樹濠議員與呂東孩議員意見一致，並表示署方在走線方面可否考慮靠近茜草灣堆填區及連接觀塘繞道，縮減工程規模。他亦建議署方在規劃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時，可同時一籃子地解決觀塘匯景迴旋處一帶的交通噪音及擠塞問題。他亦呼籲署方繼續與觀塘南分區委員會及有關屋邨居民就相關的規劃作溝通及諮詢。

14.5 柯創盛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14.5.1 查詢是否有文件支持署方建議的隧道方案走線對相關屋苑(例如藍田、廣田、康雅、康柏等地區)的地基安全及噪音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14.5.2 查詢這條隧道對觀塘區有甚麼得益及對觀塘居民的影響，因為將軍澳－藍田隧道是為解決新界東至九龍西幹道而興建的。

14.5.3 查詢從專業角度看來，哪個走線方案會較為理想。

14.5.4 建議署方擴大諮詢範圍，例如藍田分區委員會。

14.6 范偉光議員指出目前方案是 1991 年政府提出將軍澳西岸公路的代替品，當時居民反對的原因是政府需要清拆鯉魚門部分村屋。他支持署方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以及與茶果嶺團體及居民進行商討和諮詢，以解決受影響土地及屋宇方面的問題。至於影響油麗邨居民的噪音問題，他建議署方可考慮興建一些隧道式隔音屏障，以徹底解決這個問題。

14.7 潘任惠珍議員指署方將工程複雜化，並建議署方以簡單方式向議員解釋有關方案的利弊，以及專業地向議員建議最佳方案。

15. 署方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15.1 隧道走線：署方表示走線方面尚未有定案，希望最後選擇的方案對居民的影響最小。待大約兩個月後走線確定時，署方將諮詢受影響地區的居民。

15.2 保留四山學校：署方樂意進一步研究保留四山學校的可行性，並根據研究結果，將 H1b 及 H2b 方案再作比較。

15.3 有關一籃子地解決匯景迴旋處交通問題：署方指出當走線確定後，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會就每條支路的改動及接駁作詳細研究。

- 15.4 擬建工程對觀塘區的得益：署方表示觀塘區的交通壓力將會因六號幹線而得以紓緩，因為現時新界東的車輛完全倚賴觀塘區的交通網絡前往九龍西區。

16. 主席總結區議會希望署方(i)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選取一個既可行、又對市民影響最小的方案，以及(ii)再次呈上整體方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陳百里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及鄧志豪議員分別在下午 5 時 05 分、5 時 10 分及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規劃及實施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1/2010 號)

17.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執行董事譚小瑩女士、觀塘項目總監李樹榮博士、觀塘項目總經理鄧文雄先生，以及衛生署首席醫生莫天娜女士和高級醫生周家華先生參加討論。

18. 譚小瑩女士及李樹榮博士介紹有關文件，內容包括過渡期交通運輸安排、臨時小販市集、安排觀塘政府合署臨時辦事處及重置觀塘美沙酮診所建議地點的可行性分析。市建局懇請議員：

- (i) 繼續支持同期重建第二及第三發展區；
- (ii) 備悉重置美沙酮診所的規劃進度，並支持於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重置診所的方案；以及
- (iii) 就擬議重置交通運輸設施、政府辦公大樓、小販市集、社區設施等安排提出意見。

19. 李樹榮博士亦補充待政府產業署決定觀塘政府合署臨時辦事處選址後市建局將適時報告。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摘錄如下：

19.1 徐海山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19.1.1 支持同期重建第二及第三發展區，因為可加快觀塘市中心的更新進度。
- 19.1.2 查詢市建局將重置美沙酮診所位置由今年三月份提出並得各政府部門同意的有信街方案改回重提去年已被城規會否決的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東北方)方案的原因。
- 19.1.3 認為今次會議上市建局重提將診所重置於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東北方）的方案與去年被城規會否決的方案沒有根本上的分別，質疑該方案不可能獲城規會接納。他指出將迴旋處行人天橋作局部封閉後重置美沙酮診所於西北方會否是一個較可行的方案。
- 19.1.4 認為市建局應就重置美沙酮診所方案與各方繼續商討及合作尋求解決方案。
- 19.2 吳耀民議員指出市建局現時的建議方案未必能獲城規會通過，建議有關當局提供誘因(例如交通津貼等)，令觀塘美沙酮診所使用者轉往牛頭角美沙酮診所接受服務，同時建議市建局考慮在區內天橋底的用地重置美沙酮診所。
- 19.3 陳華裕議員認為重置美沙酮診所的位置不應使市民產生厭惡的感覺，而有關位置需設有專屬通道分隔一般人流，並在診所內設置等候區，同時必須駐有社工向診所使用者提供輔導服務。
- 19.4 陳國華議員建議市建局在充分與徐海山議員溝通及諮詢現時方案位置附近選區議員的意見後，才正式向城規會遞交建議。
- 19.5 潘任惠珍議員建議市建局在正式遞交建議前與城規會商討改善方案的可行性，以避免浪費寶貴資源及時間。
- 19.6 梁芙詠議員支持第二段(i)及(iii)的安排，並建議市建局檢討城規會兩次否決重置美沙酮診所方案的論據，以及要求市建局詳細向議員解釋於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東北方或

西北方重置美沙酮診所的利弊，並選取較有利的方案，妥善分隔人流，以期城規會早日通過有關建議，避免拖慢整項重建計劃。

- 19.7 范偉光議員支持第二段(i)及(iii)的安排，並建議(a)把市中心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分流到觀塘各區的其他巴士總站；(b)從協和街或鯉魚門道興建行人隧道，連接現時市建局建議的美沙酮診所位置。
- 19.8 周耀明議員支持第二段(i)的安排，並建議市建局考慮重置美沙酮診所的位置時，須設有專屬通道分隔港鐵及診所的使用者，以符合城規會的要求。
- 19.9 鄧咏駿議員感謝市建局及規劃署出席麗港城居民大會聽取及接受居民的意見。他亦支持市建局的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方案，期望有關方案能早日獲城規會批准。
- 19.10 劉定安議員支持第二段(i)及(iii)的安排，並提出以下意見：
- 19.10.1 建議小販市集維持分為兩個部分。
- 19.10.2 支持市建局現時重置美沙酮的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方案，並建議必須設有專用行人通道分隔人流，以及在下層診所設立等候區和有駐診所社工輔導診所使用者。
- 19.11 洪錦鉉議員支持第二段(i)及(iii)的安排，特別是把有關交通路線分流到觀塘各區。就重置美沙酮診所方面，他不同意市建局要求觀塘區議會支持現時的重置方案後才遞交建議予城規會，並建議市建局應先與城規會商討重置方案，然後呈交有關申請。他指出於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西北方重置美沙酮診所是一個好的想法。
- 19.12 簡銘東議員建議市建局須就現時重置美沙酮診所的方案與受影響的居民團體及城規會充分溝通後，才正式呈交申請。

- 19.13 潘進源議員支持第二段(i)及(iii)的安排及市建局現時重置美沙酮診所的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方案，並支持設立專屬通道分隔人流。他同時建議在診所內安排工作人員管理診所，以及在等候區播放反吸毒宣傳短片。
- 19.14 馬軼超議員建議市建局在正式向城規會遞交重置美沙酮診所建議前，須與城規會成員及地區相關人士徹底溝通。
- 19.15 黃啓明議員支持第二段(i)至(iii)的建議安排。他建議市建局及早考慮替代方案，以便一旦城規會再否決現時重置美沙酮診所的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方案時採用。
- 19.16 蘇冠聰議員讚賞第二段(iii)的建議安排，並指出把觀塘和牛頭角兩間美沙酮診所合併的做法並不可行。
- 19.17 姚柏良議員同意馬軼超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市建局以積極務實的態度尋求切實可行的重置方案。
20. 市建局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20.1 重置美沙酮診所於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西北方的建議方案：
- 20.1.1 局方指出此方案是在 6 月 22 日收到規劃署回覆沒有其他合適選址後才開始擬備的。此方案在技術上有很多限制，包括因應市中心重建規劃中須添加一條由觀塘道專用左轉上協和街的行車線的關係，現有的 C 出口行人天橋將會拆卸；須興建一條全新行人天橋連接港鐵站，並設置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和升降機等相關設施；港鐵公司曾經表示有需要在該用地加設機電設施。局方也指出現有方案已備有社工房間，而衛生署亦確認目前有駐診所社工向有關診所等候室服用美沙酮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局方最後澄清城規會在制度上，並沒有與申請人或其他委員作非正式討論的安排。
- 20.1.2 局方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深入研究有關改善方案的措施。

21. 主席總結議員已就市建局重置美沙酮診所最新建議方案作充分討論，期望市建局在聽取區議會議員務實及正面的意見後，重新規劃這個依照上屆區議會同意的重置地點的方案，並且盡快解決所有技術上和分隔人流等問題，務求達成多方都滿意的優化方案予城規會考慮。

(林家強議員、陳汶堅議員、劉定安議員、麥富寧議員、范偉光議員、簡銘東議員、馬軼超議員、施能熊議員及吳耀民議員分別在下午 5 時 25 分、5 時 40 分、6 時正、6 時 05 分、6 時 08 分、6 時 10 分、6 時 12 分、6 時 14 分及 6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 – 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服務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5/2010 號)

22. 主席歡迎知識資本管理顧問黃志輝先生及楊展鴻先生參加討論。

23. 黃志輝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4. 洪錦鉉議員查詢議員辦事處可否申請參加該計劃。

25. 黃志輝先生回應歡迎任何機構及團體申請參加有關服務計劃。

26.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 –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第二期基建工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3/2010 號)

2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麥志標先生及工程師蔡嘉敏女士協助討論。

28. 麥志標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9.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29.1 潘進源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署方考慮未來啟德港鐵站行人通道可使用無障礙及有上蓋形式連接九龍灣區。他亦要求署方於會後將投影片分發給議員參考。

- 29.2 梁芙詠議員支持文件，同時建議署方考慮將是項工程再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詳細討論工程的設計。
- 29.3 姚柏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在有關工程引入健康環保概念，並興建相關設施(例如單車徑)。
- 29.4 張順華議員向署方查詢有關區議會建議在跑道末端興建天橋連接觀塘區的規劃進展。
- 29.5 蔡澤鴻議員支持梁芙詠議員的意見，並建議署方將投影片分發給議員參閱，以便他們向署方提出意見。

30. 署方代表回應可將有關投影片分發給議員，以便他們詳細研究和提出意見。該項目在刊憲階段，署方會於項目詳細設計中考慮議員相關的意見。而署方亦會待整項啟德發展計劃有進一步發展時，再向區議會作匯報及諮詢。

31. 主席總結區議會支持署方刊憲，並請秘書處在會後將有關投影片分發給議員，議員在五天內如有意見，可直接向署方反映。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7月7日已將有關投影片分發給議員省覽。)

議項 VI—2010 觀塘節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6/2010 號)

32.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陳華添先生介紹文件。
33.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7/2010 號)

34. 秘書介紹文件。
35.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I－觀塘區議會 2010/11 年度財政情況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8/2010 號)

36. 秘書介紹文件。

37.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IX－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8.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X－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9.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議項 XI－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9/2010 號及 30/2010 號)

40.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II－其他事項

(1) 2010 年 7 月 14 日有關區議員酬金及津貼的安排(九龍區) “焦點小組會議”

41. 主席報告上述焦點小組會議將會在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觀塘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將會主持會議。九龍區包括：九龍城、觀塘、深水埗、黃大仙及油尖旺。主席建議除了他本人及區議會副主席外，議員可以再提名 6 位代表參加這個會議。在諮詢 18 區區議會後，民政事務總署會向“區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提交文件討論，並會爭取在本年內完成檢討工作，和盡快公佈檢討結果。

42. 經討論後，主席正式宣佈下列 6 位議員代表區議會參加這個會議：

- (1) 陳國華先生
- (2) 張順華先生
- (3) 蔡澤鴻先生
- (4) 黎樹濠先生
- (5) 梁芙詠女士
- (6) 潘任惠珍女士

(2) 三項臨時動議

43. 主席報告在會前收到三項臨時動議，詳情如下：

(A) 要求關注樹木安全問題：第一個動議是由陳國華議員動議，潘進源議員、麥富寧議員、施能熊議員、洪錦鉉議員、柯創盛議員、郭必錚議員、簡銘東議員、陳百里議員及林亨利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場樹傷人事件一再發生，為加強關注樹木安全問題，觀塘區議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盡快維修及整固有問題的樹木，並公布有問題樹木的位置，於樹上掛上識別標籤或記號，加快處理市民對樹木安全的投訴，及展開新一輪樹木勘察工作。”

潘任惠珍議員隨後提出一個修訂臨時動議，由黃啓明議員及黃偉達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場樹傷人事件一再發生，為加強關注樹木安全問題，觀塘區議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加快處理市民對樹木安全的投訴，並盡快將有問題的樹木整固或移除。與此同時，公布有問題樹木的位置，及於樹上掛上識別標籤或記號，讓市民知悉情況。”

44. 經討論和主席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由議員就兩項動議進行投票，所得票數如下：

(i) 潘任惠珍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3 票贊成、7 票反對、11 票棄權。

(ii) 陳國華議員提出的動議：16 票贊成、0 票反對、6 票棄權。

45. 主席宣布陳國華議員提出的動議獲得通過。

(B) 要求發牌規管私人靈灰安置所：第二個動議是由陳國華議員動議，潘進源議員、麥富寧議員、施能熊議員、洪錦鉉議員、柯創盛議員、郭必錚議員、簡銘東議員、陳百里議員及林亨利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靈灰安置所需求巨大，令合法及非法安置所紛紛出現，甚至引發社區人士與靈灰安置所負責人的衝突事件。觀塘區議會要求政府設立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的成立、管理及服務水平，並設立有關資料庫，讓市民隨時查詢合資格的靈灰安置所。”

46. 經議員投票後，上述動議以 1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獲得通過。

(C) 促請政府盡快批准擴建聯合醫院工程，並設立癌症(腫瘤)治療中心及增加延續護理病牀：第三個動議是由蘇麗珍議員動議，陳國華議員、劉定安議員、梁芙詠議員、伍兆祥議員、林亨利議員、陳華裕議員、張順華議員、馬軼超議員、鄧咏駿議員、呂東孩議員、麥富寧議員、陳百里議員、范偉光議員、符碧珍議員、柯創盛議員、潘進源議員、馮美雲議員、徐海山議員、洪錦鉉議員、施能熊議員、簡銘東議員、郭必錚議員、姚柏良議員及林峰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觀塘區議會促請政府盡快批准擴建聯合醫院工程，並設立癌症(腫瘤)治療中心及增加延續護理病牀，以應市民之急需。”

47. 經議員投票後，上述動議以 2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三項動議已在 7 月 8 日由秘書處呈交有關政策局跟進。)

(蔡澤鴻議員、鄧咏駿議員、潘任惠珍議員、黃啓明議員及黃偉達議員分別在下午 6 時 53 分、6 時 55 分、6 時 57 分、6 時 58 分及 6 時 59 分離開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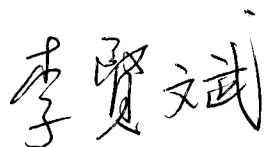
議項 XII—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9 月 7 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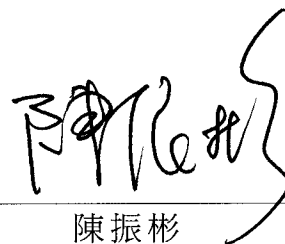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9 月